

询价函

各律师事务所：

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科技集团”）拟开展一债权资产包项目，需选聘律师事务所对该项目出具尽职调查分析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我司决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服务机构。诚邀贵所参与本次询价。

一、业务需求

中标的律师事务所应按照我司工作需要，于2024年6月11日前及时出具债权尽职调查分析报告及收购债权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企业/人关系分析、债权司法现状陈述、抵押物财产信息/查封限制情况、其他财产信息/关联企业情况、案件风险分析、网搜信息汇总、处置预案、司法分析结论、其他风险提示等内容。

二、报价方资格要求

1. 律师事务所的团队专业背景、服务质量、职业道德、社会评价、收费标准在同业具有明显优势，且被收录在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外聘法律顾问备选库；

2. 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强的实力，业务能力和业务素质高，拥有良好的执业形象和执业影响；

3. 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律师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

4. 不与本次专项服务产生执业冲突；

5. 律师思想政治素养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司法行政部门处罚或协会的行业处罚。

三、报价人应提供材料

1. 律师事务所介绍、专长业务领域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拟参与项目的律师名单及简历、相关证件
4. 本次服务方案
5. 报告出具时间
6. 收费标准
7. 其他需提供的内容

四、询价文件获取

本项目询价文件包括：

1. 询价函；
2. 债权相关材料。

五、报价文件递交

1. 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 日 17 点。

2. 本项目报价文件寄送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23 号天津科技大厦 B 座 101；如通过电子邮件投递，请将电子邮件发送至：sunmeng699@163.com（电子邮箱），并于事后补发纸质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4. 机构选聘结果由科技集团另行通知。

询价方：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萌

电 话：18502209430